

法規名稱：臺北市農業生產設備補助申請須知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2 月 07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7 日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111）北市產業農字第 111300692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7、9 點條文；並自 111 年 2 月 11 日生效

四、本補助對象如下：

- （一）設籍本市之農民於本市持有農業用地或公共設施保留地，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且農作面積達零點一公頃者。如依都市計畫編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尚未依都市計畫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辦理前，應經農會會同申請人辦理現地勘查，確認其於該土地從事農業生產。
- （二）本市各級農會及休閒農業發展協會。

七、符合第四點第一款資格者，應檢附下列文件，經所轄農會向本局申請本補助：

- （一）臺北市農業生產設備補助申請表。
- （二）從事農業生產之本市農業用地最近一個月內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委託經營書、租賃契約書或土地使用同意書等合法使用文件，且年限應自申請日起二年以上。
- （三）近一個月內戶口名簿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四）估價單（申請第五點第二款補助者檢附）。
- （五）其他相關合法證明文件（申請植保機等農機具補助者，應檢附遙控無人機專業操作證或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
- （六）公共設施保留地現地勘查文件及照片。

九、本補助審核程序如下：

- （一）申請補助案件依收件先後順序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者，發給補助核准函。
- （二）申請人提送之文件不符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應予駁回。
- （三）本局得派員進行現場查核；現場查核結果與提送文件不符者，得要求申請人說明並限期改善，申請人應配合辦理。
- （四）本局將對民間團體補助資訊登載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並透過該系統查詢補助案件有無重複或總補助經費有無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以作為辦理核定及撥款作業之參據。